时间要求	工作安排
2019年1月15日前	教务处梳理学生成绩
	学生处统计延长学生历年受行政处分、因作弊受处分情况
	各系录入延长学生重修考试成绩
	各系进行学历、学位资格的初审
	各系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
2019年1月15日-16日	各系报延长生学历、学位资格初审材料
	院学位办复审各系上报的材料
	公示学历、学位资格复审名单(校园网)
2019年2月28日(暂	
定)	召开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
2019年3月4-7日	教务处组织打印、制作学历、学位证书
2019年3月8日(暂	
定)	教务处核对并发放学历、学位证书

上述时间如有变动, 教务处将另行通知。